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泮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E 区 213 栋

联系电话：010-84108866

邮编：1001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0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沅盈印月、受让方	指	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威科技，转让方	指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亚威股份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沅盈印月通过协议转让受让亚威股份股票18,425,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2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亚威科技与沅盈印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君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9400037048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E 区 213 栋一至三层

联系电话：010-84108866

邮编：100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君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孙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孙峰先生担任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他主要任职包括：在和君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在和君集团担任资深合伙人，在和君资本担任资深合伙人。

孙峰先生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协助上市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如发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亚威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亚威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亚威股份共计 18,425,222 股，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 5.0323%。

1、股东拟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均价（元）	拟增持股数（股）	拟增持比例
泮盈印月	协议转让	2016年4月22日	12.537	18,425,222	5.0323%
合计				18,425,222	5.0323%

2、股东此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此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此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沅盈印月	合计持有股份	0	366,138,696	0	18,425,222	366,138,696	5.0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425,222		5.032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亚威科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亚威股份 18,425,22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 5.0323%）。若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亚威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方需转让的股份数量须按调整后的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比例不变。

3、转让价款

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比照大宗交易规定，亚威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0,997,008 元，转让价格为 12.537 元/股。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亚威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方需转让的股份单价也须进行相应调整。

4、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在银行以其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其中，该账户预留印鉴为：转让方财务章和受让方授权的人名章。

除有其他意外情形且经双方认可同意延期，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受让方将全部转让价款存入监管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在标的股份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指令监管银行向转让方解付资金。

5、《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

6、《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生效。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协议双方也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亚威股份证券部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四、其他交易所要求准备的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泮盈印月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泮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孙峰

签署日期：2016年04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泮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因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8,425,22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323% 变动比例：5.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具体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苏州泮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

日期：2016年4月22日